# 路灯采购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3-08

*路灯采购合同（精选15篇）路灯采购合同 篇1 一、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路灯采购合同（精选15篇）

路灯采购合同 篇1

一、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 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安全要求

1、承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夜间施工照明，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方负责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已完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特别注意地下管网保护，一旦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4、安全责任：乙方施工中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警戒线等，若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全部承担。

5、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5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

5、如货物经乙方 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确定结算金额后，四年内分四次付清。

2、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定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三年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5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6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一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 (2) 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路灯采购合同 篇2

甲方(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由于 西安市东二环金花新都会1201、1202、1203办公室 项目装修的需要，现需从乙方处采购 灯具 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内容

注：产品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

2、货到现场支付总货款的70%;即人民币

第三条.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订产品必须为符合本合同的全新设备，乙方须按技术要求提供产品，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损坏。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甲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送达至

3、产品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5、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6、货到现场三日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成品保护要求的现场堆放场地，负责货物到现场后的卸货码放保管工作。如因甲方原因，未提供货物的安全堆放场地造成的货物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乙方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前，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视为乙方违约，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10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运送到现场，如不能按时

3、如发现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该批不合格产品的退货费用。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10%\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七条：产品保修、维修约定

1.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灯具(不含光源)保修期两年;节能灯为1年;

2.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凡乙方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经济责任，

3.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候赶到现场并于2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的维修; 2)其他情况下，乙方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3)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或完成检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循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文明，工完场清。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1、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颜色、包装等时，应提前 15 天与乙方协商解决;

2、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因设计变更原因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7天内给予答复，预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乱、空中飞行物体追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路灯采购合同 篇3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订购产品

具体灯具参数及要求见附件。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必须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及效果图要求(见附件)。

2、要求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有更换物料或扣减物料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已付货款退回，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货物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将星光灯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验收，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对于验收不合格

3、 甲方按照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效果图进行产品验收。

4、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专业机构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应作为双方必须遵循的依据，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于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

(2) 使用说明;

(3) 保修证明和维修手册;

(4) 产品检测报告

(5) 发票;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 元;全部货到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5%，即元;安装亮灯后一个月付清余下的5%，即

第五条 货物包装

乙方须采用确保货物安全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承担包装和运输费用，因包装导致货物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确认后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均应免费进行退换货，如甲方同意维修的，乙方给予免费维修。

2、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在只收取材料费的前提下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如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事故，受影响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任何一方如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

2、 乙方累计迟延交付货物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产品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交付货物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3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价格是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质同类产品中最低的，如在甲方订单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发现其产品价格高于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产品价格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差价。

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乙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路灯采购合同 篇4

一、双方当事人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 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安全要求

1、承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夜间施工照明，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方负责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已完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特别注意地下管网保护，一旦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4、安全责任：乙方施工中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警戒线等，若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全部承担。

5、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5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确定结算金额后，四年内分四次付清。

2、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定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三年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5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6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一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 (2) 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一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灯采购合同 篇5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太阳能路灯材料采购及人工工程安装。

2、工程建设地点：筠连县镇舟镇前进村狮子组

二、合同内容：

太阳能路灯材料及安装 套(单套配置：灯杆、灯具、LED灯、太阳能电池板组件、蓄电池、控制器、路灯预埋件、支架、螺丝、螺帽及相关配件等)。

三、合同价：

1、合同单价：3000.00元/套。

2、合同数量：44套。

3、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320xx.00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基础件及含税费用。

四、质量要求

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产品质量的环保标准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所有货物必须有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

3、混凝土基础要比普通的路灯面积大，标号为C20.

4、控制器和灯具必须经过匹配。

五、施工时甲乙双方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安装位置，施工车辆进出无障碍。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受阻或推迟完工，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应本着高效、节约、爱护去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源。

六、工期及验收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时进场进行基础部分施工，并组织货源到施工现场，须保证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验收

(1)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 6 个工作日之内。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为定金。待安装完成投入使用，15天内支付余款

八、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3 年内整套灯的所有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和维修。(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等除外)

3、质保期外终生免费维护(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和乙方承诺的事项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并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市政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传真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灯采购合同 篇6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太阳能路灯购销安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1.1路灯外观及规格型号见下图

1.2每盏路灯详细配臵见下表

2. 商品质量标准

2.1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现行待业标准，并保证其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供货时需提供ccc认证证书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原始凭证及相关证明。 3. 商品单价、数量、合同金额

3.1商品单价：8600元/套，此价格为含税、运输、装卸车、全部安装完成的综合单价。

3.2商品数量：共12套，结算时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3.3合同金额：拾万零叁仟贰佰圆整(￥103200.00)，其中：市级财政资金50000.00元，区级财政资金50000.00元，其它资金3200.00元。

4.安装地点 4.1\*村。 5.安装时间

5.1 20xx年8月6日至20xx年8月15日。6.安装调试

6.1供货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坏、丢失等皆由供方负责，需方不负任何责任。

7.验收方法

7.1依合同所定质量标准验收。 8.付款方式

8.1合同生效后，财政从区以上国家资金中支付50000.00元，作工程预付启动资金，用于购臵工程材料，组织施工进场，通过市级验收后，再追拨国家资金的40%，留10%做质量保证金，其它资金由项目村筹集支付。

9.供方售后服务准则、维修承诺

9.1正常情况下因产品设计或生产的原因造成的产品部分或全部损坏，供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因产品已经使用的供方公司只免费提供产品在功能性的维修处理，不提供免费的外观维修处理。

9.2保用期限：供方承诺产品的售后质量保证期为整体保用3年，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9.3质量保证金：按合同到位财政资金的10%预留，本工程财政部门从区以上国家资金中预留质量保证金10000.00元。一年后不出现质量事故，乙方提出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主管部门签章后30天内，将财政部门预留的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

9.4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二天内到达现场，四天内修复故障，四天内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用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等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10.违约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0.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损失。

10.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供方应偿付需方损失。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就偿付供方损失。

10.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

10.4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安装或调试期间，产品质量及外观损坏由供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因需方工地人员人为损坏，由需方自担。

10.5需方必须协调好安装地点，由于没有协调好关系，造成供方损失，需方应偿付供方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当事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11.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12.争议处理

12.1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签订合同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灯采购合同 篇7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第二条 上述产品不负责运输、税票、安装，由采购人自主上门提货，采购方未付清货款前，货物属供货方所有。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照技术参数图同行业标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采购人付给供货人预付40%的定金(￥160000.00)，余款货到付50%，10%路灯安装好后一次性付清(货到后采购人不按合同付款，供货人拒绝卸货、安装。

第五条 违约责任：如有一方违约，所受损失由违约方负责全部赔偿。

第六条 灯具重量和长度根据改变后的参数为标准，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11米灯杆厚度为3.5mm，9m灯杆厚度为3mm。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灯采购合同 篇8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区背街小巷路灯建设受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局限性，普通路灯无法安装，为切实解决背街小巷的照明问题，经现场勘察采用太阳能LED路灯。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乙方中标，甲方将区背街小巷太阳能LED路灯采购安装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阳能LED路灯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社区

工程内容： 盏太阳能LED路灯采购安装。(路灯配置详见技术方

承包方式：所有设备的采购与工程施工及安装调试。

第二条 工 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共 30 天。

在履行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和不可抗力所延迟的工期等因素，经甲方同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造价：每盏太阳能灯人民币8666元包干价，合计人民币：

注: 以上每盏太阳能路灯包干价含所有太阳能路灯光伏组件：电池板、蓄电池、电池箱、控制器、光源：10WLED投光灯或LED散光玉米灯(LED球型灯)、支架、3米线缆(不足3米按3米计算)及所有安装零星配件、人工费和税费。

第四条 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协调外部环境及安装环境。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按图纸组织施工，确保该工程质量合格。

(2)乙方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管理。

(3)灯具的安装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安装高度及方位要达到照明最佳效果，光源的选择配置符合现场环境。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本工程如施工现场原因需要增加电缆长度，超出3米以外的加长电缆(电缆2.5平方铜护、PVC管材)按9元/米据实结算，并纳入工程竣工总结算之中。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30 %，作为乙方开始组织备料生产太阳能照明路灯启动资金，待乙方太阳能照明路灯生产调试完毕，开始进场施工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

第七条 保修及人员培训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电器、光源质保期为壹年，电池、太阳能电池板等设备为两年。质保期内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操作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免费向甲方培训一至两名操作人员，以达到能熟练操作设备的能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灯采购合同 篇9

购方：

供方：

一、甲方综合医院26套、庭院灯68套和景观灯4套产品交给乙方购进及安装。

二、产品规格和价格

路 灯：H：7米，250W，每套价格\_\_\_\_\_\_\_\_元，金额\_\_\_\_\_\_\_\_元;

庭院灯：H：3.5米，20W和70W，每套价格\_\_\_\_\_\_\_\_元，金额\_\_\_\_\_\_\_\_元;

景观灯：H：6米，4个投光灯，每套价格\_\_\_\_\_\_\_\_元，金额\_\_\_\_\_\_\_\_元;

产品具体规格以双方议定的样式为准，共计金额为\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

三、灯具质量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执行。

灯头达到甲方提供样式要求，灯柱钢柱质量达到标准厚度，灯柱底漆电渡喷漆，外部油漆为烤漆。

四、随机备品和电柱内线由乙方提供。

五、交货地点阿拉善综合医院，由乙方负责运到费由乙方负责。

六、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若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货款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甲方付乙方货款总额的30%，货到后甲方付货款总额的67%，货款总额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产品质量保修期十二个月，保修期后甲方付清全部货款。

八、此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此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 方：

负责人：

乙 方：

负责人：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路灯采购合同 篇10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公路技师学院新校区教工单身宿舍路灯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公路技师学院新校区 工程内容：新校区教工单身宿舍路灯采购、安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情况：自筹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路灯等照明灯具的采购、调试与安装、移装，电缆电线敷设，灯座基础制作、安装及相配套的设施施工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xx》、《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xx》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柒 元(人民币)￥： 239187.00 元

6.合同生效

6.1 合同订立时间：

6.2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公路技师学院

6.3 本合同双方约定 之日起生效。

7.材料的采购、安装与验收问题。

7.1直接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采用正规厂家的合格国标产品(材质为中高档)，必须保证质量，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质量证明及价格，并且要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检查验收和书面认定。若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检测不合格，达不到项目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材料供应商。

7.2施工期间，承包人采购的各类货物需符合承包人投标文件，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指定相关人员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货物进行现场检验，材料入库时需由四方共同验收，签证备案。对未签字验收的材料，发包人不予认可。

7.3商品运至发包人施工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期间发包人、现场监理人员可随时对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安装所需一切配件、耗材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7.4承包人负责调试设备，调试完成后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供使用说明、相关资料及培训服务，同时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日常巡检服务。

7.5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管理，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安全责任，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对所属的施工设备、机具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7.6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项目经理负责与发包人、总包单位、监理公司的组织协调工作，对交叉作业等情况做好充分准备，不得延误、影响总包及其他分包单位正常施工工作。对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负责人管理的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撤换，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规定：

8.1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8.2质保期内所有元件、灯具等因产品质量原因承包人均免费更换。

8.3质保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所有路灯安装完成后，甲方付至已完成工程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实际已完成工程款的10%，审计结算完成后付实际已完成工程款的15%，剩余5%作为质保金，使用三 年 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当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可缓付工程款。

① 工程实际进度滞后约定的计划进度7日以上，承包人无切实措施确保工期的;

② 工程质量出现严重缺陷的;

③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不能及时消除隐患的;

④ 不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

以上情况彻底整改解决后，发包人即恢复正常拨款，但以上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费用，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10.违约责任

10.1依据鲁政办发[1993]72号文有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的，应承担总造价5%的违约责任，并承担返修义务直至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承包人所供货物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或供货物不符合投标样品的规、样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当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还应赔偿该差额。

10.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10.4履约合同如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济南市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事项

11.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年月日：

路灯采购合同 篇11

甲方： (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原、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购销产品名称：

一、产品要求：路灯灯杆为双挑灯杆，乙方必须保质保量给甲方供货，。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绵阳市经开区F片区21号路交货，乙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转账;从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预付总货款30%，乙方收到定金后为甲方加工生产;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付总货款的60%再卸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7日内再支付总货款的5%，余下5%作为质保金，满一年付清;乙方出具收据进行结算，若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付款，将按总货款的2%按日加收违约金。

四、该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安装地，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该产品由乙方提供货物检测报告，确保各种型号与标示准确无误。

六、乙方全权负责安装调试，费用乙方承担。安装的下杆线及配件包含在单价内(不含灯基础配件)。

七、售后服务与保质期：所售产品在无人为损坏情况下质保壹年。

八、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

路灯采购合同 篇12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注：标的物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质量标准

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甲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送达至 。

2.标的物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随意在现场卸货。

4.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5.货到现场三日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15日后视为送达。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乙 方(公章)：

路灯采购合同 篇13

甲方： (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原、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购销产品名称：

一、产品要求：路灯灯杆为双挑灯杆，乙方必须保质保量给甲方供货，。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绵阳市经开区F片区21号路交货，乙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转账;从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预付总货款30%，乙方收到定金后为甲方加工生产;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付总货款的60%再卸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7日内再支付总货款的5%，余下5%作为质保金，满一年付清;乙方出具收据进行结算，若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付款，将按总货款的2%按日加收违约金。

四、该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安装地，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该产品由乙方提供货物检测报告，确保各种型号与标示准确无误。

六、乙方全权负责安装调试，费用乙方承担。安装的下杆线及配件包含在单价内(不含灯基础配件)。

七、售后服务与保质期：所售产品在无人为损坏情况下质保壹年。

八、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灯采购合同 篇14

甲方： (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原、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购销产品名称：

一、产品要求：路灯灯杆为双挑灯杆，乙方必须保质保量给甲方供货，。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绵阳市经开区F片区21号路交货，乙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转账;从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预付总货款30%，乙方收到定金后为甲方加工生产;货物运送到

四、该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安装地，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该产品由乙方提供货物检测报告，确保各种型号与标示准确无误。

六、乙方全权负责安装调试，费用乙方承担。安装的下杆线及配件包含在单价内(不含灯基础配件)。

七、售后服务与保质期：所售产品在无人为损坏情况下质保壹年。

八、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灯采购合同 篇15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太阳能的采购安装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及规格：乙方所供产品为：江苏华扬幸福泉太阳能，规格为 58 1.8mm 24管( 58为真空直径58mm，1.8m为真空管长度，24管为每台单机为24支真空管)。总容量为250升，整台太阳能主机共包括水箱、真空管、支架和电加热部分。

二、单价、数量及总费用：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所供产品数量为20台，单价为3500元，合同总款为70000元(柒万元整)，此费用不含安装材料和配件、运费及安装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安装完毕并经学校验收合格的次日付合同总款的90%，使用三个月后付清余下的10%。

四、安装及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马上到安装现场设计安装方案并配合指导甲方水电安装人员做好安装事前工作，同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所供产品，并于20xx年3月15日前进场安装，20xx年3月25日前保质保量地交付甲方使用。

五、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所供产品主机(真空管、支架、水箱)按国家质保法保修期三年，其它辅助材料及电器部分保修期为一年，免费维修期为十五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出现故障的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以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